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772號

原告 朱代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宏耀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暨繕本乙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，必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徐宏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上訴之聲明固記載「被告應違反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不法侵害，他人之身體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」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前揭聲明並未明確特定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故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3 法 官 郭美杏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林珣倩